花蓮縣102學年度宜昌國民中學體育班寒假轉學、轉班考簡章

一、甄選項目：七年級：網球、羽球、田徑。

 八年級：網球、羽球、田徑。

二、甄選對象：國中七、八年級學生。

三、甄選名額：七年級：網球2名、羽球2名、田徑2名。

 八年級：網球2名、羽球2名、田徑2名。

四、甄選方式：1.基本體能40%。(立定跳遠、折返跑、一分鐘仰臥起坐)

 2.專項技能60%。(單打實戰、技術表現)

五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03年1月16日(星期四)09：00~12：00止

 測驗日期：103年1月18日(星期六)上午09：00~12：00

 放榜日期：103年1月18日(星期六)下午14：00前

 報到日期：103年1月21日(星期二)上午09：00~ 12：00止

五、簡章下載洽宜昌國中網站公告區-網址：http://www.ycjh.hlc.edu.tw/

六、聯絡人：(03)8520803#304 體育組長 朱宏恩老師

花蓮縣102學年度宜昌國民中學體育班寒假轉學、轉班考招生簡章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招生目標 | 培養體育優異之學生，發展適性教學，提供多元入學管道，培育國家基層體育選手。 |
| 甄選條件 | 1. 設籍花蓮縣之國中七年級、八年級學生，本校不提供住宿。

二、對羽球、網球、田徑運動有興趣者，具有實際參賽經驗者為佳，請檢附成績證明。 |
| 評選方式 | (一)基本體能（40﹪）* 1. 折返跑。(20%) 2.立定跳遠。(10%) 3.一分鐘仰臥起坐。(10%)

(二)專項技能（60﹪）1. 羽球－單打實戰、技術表現。
2. 網球－單打實戰、技術表現。
3. 田徑－800公尺耐力跑、立定三次跳、60公尺。

 備註：測驗時應穿著運動服裝，測驗所需器材由本校準備。(三)錄取標準：依總分高低排序先後錄取；總分相同者依：1.專項技能2.基本體能之參考順序擇優錄取。（未達80分不予錄取）(四)錄取名額：**羽球**七年級2名、**網球**七年級2名、**田徑**七年級2名。 **羽球**八年級2名、**網球**八年級2名、**田徑**八年級2名。 |
| 報名手續 | **報名時所需繳交證件和資料：**一、填寫報名表（親自或委託報名，不受理通訊報名）。二、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或原學校學生證。三、戶口名簿影本。四、參賽成績證明影本。五、家長同意書及准考證（須黏貼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相片）。六、繳交報名費新台幣500元，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免繳交報名費。 |
| 備註 | 1. 入學年級：國中八年級；入學年齡：限88年09月01日（含）以後出生者。

 國中七年級：入學年齡：限89年09月01日（含）以後出生者二、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03年1月16日（星期四）9~12時。測驗時間：103年1月18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~12時，地點：花蓮縣立宜昌國中。放榜時間：103年1月18日（星期六）下午14時前，地點：本校學務處旁川堂公佈欄 暨本校網站公布 http://www.ycjh.hlc.edu.tw/。報到時間：103年1月21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至12時 地點：花蓮縣立宜昌國中 學務處（請攜帶錄取通知單、在學證明或學生證辦理報到），逾時以棄權論。三、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等不適合體育訓練者，不宜參加本校體育績優生甄選。四、甄選錄取之學生在學期中如不願接受訓練及參加比賽者，由本校依規定輔導轉回原學區學校，不得異議（報到時檢附切結書）。學區內學生，依一般轉學辦法規定辦理。五、考生請穿著運動服裝及自備球鞋參加測驗。六、聯絡電話：(03)8520803#304 體育組長 朱宏恩老師 |

**花蓮縣102學年度宜昌國民中學體育班寒假轉學、轉班考招生報名表**

編號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報考項目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照片黏貼處 |
| 原就讀學校 | 國中 | 身 高 |  公分 |
| 出生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通訊地址 |  市（縣） 路（街） 段 巷 弄 號 樓  |
| 家長姓名 |  | 職 業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 行動電話 |  |
| 資料審查 | 1.□報名表2.□在學證明影本（報到時繳交）3.□家長同意書4.□戶口名簿影本5.□檢附成績證明（有則附，無則免）6.□准考證7. □報名費新台幣500元 |
| 審查員簽 名 |  | 家 長簽 名 |  |

A：網球。B：田徑。C：羽球。

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102學年度體育班轉學(班)考

|  |
| --- |
| 入 場 證 |
| 編號 |  | 照片黏貼處 |
| 姓名 |  |
| 日期 | 103年1月18日（星期六） | 時間 | 上午9：00 |
| 地點 | 花蓮縣立宜昌國中 |

家 長 同 意 書

 敝子弟 ，經公開招生錄取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 年級體育班，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與代表隊訓練規定。若違反上述要求，學區不在本校者，由本校依規定輔導轉學（回原學區國中就讀），學區內學生，依一般轉學辦法規定辦理；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

 學生簽名：

 家長簽名：

中 華 民 國102年1月 日